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18）沪0109执字22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郭[redacted]，男，1988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1954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1982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黄[redacted]，男，1971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林[redacted]，女，1976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男，1964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女，1971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作出的（2013）虹民二(商)初字第1043号民

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（身份证：[redacted]）持有的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10万股的股权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返还借款本金430万元、支付拖欠的罚息、复利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0,600元与保全费5,000元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（身份证：[redacted]）持有的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10万股的股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陶　勇
审　判　员　石录赟
审　判　员　郝思琴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周　驰